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惠东县司法和信访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05	下属二级单位数	2	
	部门预算支出	4453.22	收入来源	4453.22	
预算整体情况	基本支出	2490.33	财政拨款	4453.22	
	项目支出	1962.89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0.0	按预算级次划分	0.0	
	财政专项资金		省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	
	总体绩效目标	<p>加强党对依法治县工作的领导，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更好履行抓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衔接，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县政府交办的重大、疑难、复杂法律事项研讨制度及落实合法性审查责任制制约机制，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及培训，拟制定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考核办法。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全面正式启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加强信访法律法规宣传，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强化领导包案，多措并举化解信访积案。建立“大普法”工作格局，探索创新更多惠民法治宣传教育亮点，做好全县“八五”普法规划起草，深入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律服务市场整顿，规范司法所建设，建立县公共法律服务多元解纷中心。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全员业务培训计划，提升法律从业人员的素质，增强法律援助的实际效果。强化律师代理行为监管教育及投诉查处力度，加强公证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特殊人群管理体制，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在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领导下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互联互通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和效果。</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推进治理信访问题依法化解	整合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公证、基层调解、行政复议等资源，充分发挥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745.20	减少重大信访案件，降低信访上访数	
	提升普法教育质效	建立“大普法”工作格局，探索创新更多惠民法治宣传教育亮点，不断创新	108.00	提高干部法律知识储备，落实普法责任，同时提升全民法律意识及维权意识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掌握不稳定纠纷苗头，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群访集体访	382.63	有效降低纠纷案件发生，提升纠纷调解成功率，对社区矫正对象做到严管及正确引导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日常工作开展	保持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推进整体运行	3217.39	保障人员经费稳定支出，保障行政复议、法律援助、依法治县等各个股室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200次	
			纠纷调解成功数	≥2000宗	
			信访数较往年下降	≥1%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监管率	100%	
			法制副主任”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经费按时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2490.33万元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1962.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	≤0.5%	
			促进普法政策的落实，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	≥8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区矫正政策的落实	≥4场次		
		增强对法律援助、公职	≥17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公证	≥90%	日后继续完善
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90%	日后继续完善	
其他说明					